

公布機關：衛生部

法律名：食品用プラスチック製品及び原材料衛生管理方法

公布日：1990-11-26

施行日：1990-11-26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对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监督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接触食品的各种塑料食具、容器、生产管道、输送带、包装材料等，及其所使用的合成树脂和助剂。

第三条 各加工、销售及使用该塑料制品的单位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合成树脂及加工塑料制品应符合各自的卫生标准，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凡不符合卫生标准的，不得经营和使用。

第五条 酚醛树脂不得用于制做食具、容器、生产管道、输送带等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。

第六条 凡生产塑料食具、容器、包装材料所使用的助剂应符合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助剂使用卫生要求。

第七条 凡加工塑料食具、容器、食品包装材料，不得使用回收塑料。食品用塑料制品必须在明显处印上“食品用”字样。

第八条 凡生产塑料食具、容器、包装材料及其原材料的单位，必须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认可方可进行生产。在生产、运输、贮存过程中，应防止有毒化学品的污染，生产厂不得同时生产有毒化学物品。

第九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常及使用单位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，根据需要无偿采取样品进行检验，并给予正式收据。

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